

**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2月2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0年1月11日收到董事以通讯表决结果。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1、原《公司章程》1.8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现修订为：1.8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会依法选举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。

2、原《公司章程》5.2.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二十）审批金额低于人民币50万元的公益性捐赠；

（二十一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现修订为：5.2.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二十）审批金额低于人民币50万元的公益性捐赠；

（二十一）依法选举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；

（二十二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3、原《公司章程》5.2.8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

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

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

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

（五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

（六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

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

（七）公司根据需要，董事长有权决定公司在会计年度内购买和处置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固定资产；

（八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现修订为：**5.2.8**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

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

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

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；

（五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

（六）公司根据需要，董事长有权决定公司在会计年度内购买和处置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固定资产；

（七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公司决定于2010年1月28日（周四）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主要审议以下议案：

审议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一日